

## 贸易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 \_\_\_\_\_

卖方：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\_\_\_\_\_

买方 \_\_\_\_\_

地址： \_\_\_\_\_

电话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 \_\_\_\_\_

经买卖双方同意，由卖方出售、买方购买\_\_\_\_\_（下称货物），双方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签订本协议书，货物数量、规格、价格详见清单 A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所列条款，包括了双方达成的全部协议，并取代在此以前双方所达成的一切协议。除双方授权主管人或代表同意书入本合同的条款外，其余一律无效。

第二条 买方须在\_\_\_\_\_（时间）前由卖方确认的银行，开出不可撤销的、无追索权的、保兑的、可转让的、可分割的、允许转船和分批装运、以卖方为受益人的见票即付信用证。信用证有效期为未批货物从装运港启运后\_\_\_\_天。信用证保兑费用由买方支付。

第三条 卖方须向议付行提交下列单据：

- (1) 整套清洁海运提单一式\_\_\_\_份；

(2) 发票一式\_\_\_\_份;

(3)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\_\_\_\_份;

(4) 由商品检验局出具的数量 / 重量检验报告一式\_\_\_\_份。

第四条 允许的溢短装数量为相当于信用证总金额\_\_\_\_%的货物数量。

#### 第五条 交货

(1) 交货期为\_\_\_\_\_;

(2) 装运港\_\_\_\_\_。

#### 第六条 装运条件

(1) 应卖方之要求, 买方于每批货物装运前\_\_\_\_\_天, 将船名、船籍、预计抵达装运港日期和载重吨位等以书信告知卖方;

(2) 买方可指定\_\_\_\_\_远洋运输代理公司作为其船运代理, 并负责支付港口所有费用。买方应分别于船到达装运港前\_\_\_\_天、\_\_\_\_小时, 把船到达装运港的预计日期和时间, 以及船到达装运港时, 该船的吃水量以电报告知其代理;

(3) 买方应在船达装运港前\_\_\_\_天, 将该船的详细情况, 包括船名、船籍、预达日期、船长和船员之国籍, 呼号、载重吨位、吃水、总长及按国际海运惯例所需的其他资料, 以电报告知其代理;

(4) 买方应将租船方出具的租船单一份尽快提交给卖方。

第七条 货物装船后, 凡发生货物短缺、损坏、变质, 其风险均由买方承担。货物之投保由买方自理。

第八条 买方应通过银行及时向卖方提供履约按金, 金额为合同总值的\_\_\_\_%, 有效期为末批货物自装运港启运后\_\_\_\_天。此按金作为买方部分违

约但尚未涉及全部协议的违约金。买方不按第 2 条开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时，卖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，没收上述\_\_\_\_%按金并写信给买方告之理由。

第九条 买方须按本合同第 2 条所规定的日期前开立本批交易信用证，否则，卖方有权不经通知取消本合同，或对由此而遭受的损失提出索赔。

#### 第十条 适用规则和章程

(1) 装运条款：见清单 B；

(2) 外轮在\_\_\_\_\_港速遣费和滞期费收取规定，见清单 C；

(3) 滞期费率 / 速遣费率以及装卸结算法则刊行于\_\_\_\_\_, \_\_\_\_\_。

应遵照\_\_\_\_\_颁布之规则予以办理。所有费用均由买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 除保险公司和船方应承担的索赔外，凡涉及货物质量、数量和重量等争执，双方应通过协商予以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则提交商检局或其下属单位进行裁决，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，任何一方均无权上诉。

第十二条 卖方因自然的原因而无法控制之因素，诸如不可抗力、政变、罢工、禁运、解雇等造成合同货物推迟交货或妨碍交货，卖方不承担责任。但卖方按买方之要求，应在事件发生后\_\_\_\_日内向买方挂号邮寄由\_\_\_\_\_出具的证书，如有可能，也可提交由\_\_\_\_\_主管当局出具的证书。

第十三条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，双方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提交\_\_\_\_方国家根据该国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都有约束力。仲裁费用除该仲裁机构另有判定外，则由败诉方负责。

清单 A

1. 物品名: \_\_\_\_\_

2. 货物规格: \_\_\_\_\_

3. 数量: \_\_\_\_\_ (由卖方定, 买方同意溢短装总额之\_\_\_\_%)

4. 单价: \_\_\_\_\_

5. 总值: U. S. D. \_\_\_\_\_

(每公吨价为\_\_\_\_\_, 总值按实际交货数量而定)

6. 包装: \_\_\_\_\_

清单 B

装运条款

1. 合同规定的每批交货日前\_\_\_\_天, 卖方应将合同号、数量、预定交货期写信告诉买方, 以便买方租船订舱。

2. 每批货物装运前\_\_\_\_天, 买方应将: 船名、船籍、抵港日期、合同号、载重吨位等须经卖方认可的项目以信件告知卖方, 以便卖方安排交货。

3. 买方将委托装运港\_\_\_\_\_远洋运输公司作为其海运代理, 买方承担一切费用, 买方将通过\_\_\_\_\_获得该船进出装运港口的所有签证。

买方须于船抵装运港\_\_\_\_天之前, 将该船详情以信件告知卖方。(包括船名、船籍、船员人数、船员国籍、呼号、载重、吃水和总长等)。

4. 船达装运港, 卖方不能及时装货, 由此而引起的空舱费和滞期费, 则由卖方承担。

若\_\_\_\_天装运期满而船未达装运港, 则自期满次日起的仓储费和滞期费由买方承担。

5. 卖方保证 1 个工作日连续 24 小时每个舱口的装货率为\_\_\_\_\_公吨，滞留期 / 速遣期按附件 C 之规定计算，\_\_\_\_\_远洋运输公司按外轮停靠\_\_\_\_\_港的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暂行规定，与买方直接进行结算。

6. 货装完毕，卖方将合同号、品名、数量、载运船名和启航日期以信件告知买方。

清单 C

外轮停靠\_\_\_\_\_港装卸有关速遣费和滞期费计算规定  
(附件略)。

卖方： \_\_\_\_\_

买方： \_\_\_\_\_

代表： \_\_\_\_\_

代表： 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 \_\_\_\_\_

签署地点： \_\_\_\_\_